SEP22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274865 日期：2022年9月2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位商业高管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证明其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从而满足该分类的初始证据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除审理主任认定其已满足的两项标准外，还满足五项标准。

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参见 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重新审查，我们将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本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若无此类成就，申请人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

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一种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记录反映申请人是一位在战略管理、业务发展和创业方面具有经验的商业领袖。她拥有[已隐去]大学经济学和政治学文学学士学位，并为整个北美洲的公司制定了众多商业战略和创新。她是一家总部位于佛罗里达州的科技教育公司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CEO）。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证明其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三项监管标准。审理主任处理了与六项标准相关的证据：

- (i)，较少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
- (ii)，要求其成员取得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viii)，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高薪。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履行其责任，证明其有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并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中担任过领导或关键角色。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我们同意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ii)和(viii)的标准。

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认定审理主任未能考虑与一项额外标准相关的证据。此外，审理主任关于某些标准的认定是结论性的，未具体处理申请人提交的证据。

审理官员必须充分解释否决签证申请的理由，以便申请人有公平机会对该决定提出异议，并使我们有机会进行有意义的 appellate review。参见8 C.F.R. § 103.3(a)(1)(i)；另参见 Matter of M-P-, 20 I&N Dec. 786 (BIA 1994)（认定决定必须充分解释否决动议的理由，以使答辩人有有意义的机会在上诉中质疑该裁定）。由于审理主任的决定未提供完整的分析和充分的否决理由说明，我们将撤销该决定并发回重审，以进行进一步审查并作出与下文讨论一致的新决定。该决定应包括对申请人所主张每项标准而提交的具体证据的分析。

关于8 C.F.R. § 204.5(h)(3)(i)中较少范围的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标准，审理主任确认了申请人的初始证据以及为回应证据请求（RFE）而提交的额外证据。然而，审理主任未对该证据提供充分分析，也未解释，例如，为何他认定某些奖项属于区域性、某些奖项是授予组织而非申请人，以及为何支持性书面证据被赋予很小的证据权重。此外，审理主任在决定中对该标准的讨论与RFE中所提供的讨论高度相似，尽管申请人在其RFE回应中提交了额外证据。鉴于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数量和类型，我们认定审理主任的简短分析未能充分告知申请人认定没有任何奖项满足该标准明文规定的理由。

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不满足8 C.F.R. § 204.5(h)(3)(ii)中的会员资格标准。与奖项标准一样，审理主任列出了申请人提交的一些文件，但在其对该标准的分析中未讨论任何具体证据，而是得出一个结论性认定，即总体证据不足以满足监管要求。由于本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重审，他被指示重新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解释该证据如何支持其资格的随附信函。

为回应RFE，申请人根据8 C.F.R. § 204.5(h)(3)(iv)主张资格，并提交了其在申请提交前举行的各种创业竞赛中担任评审小组的证据。尽管审理主任确认了申请人的主张，但他拒绝评估该主张或为支持该主张而提交的证据，因此未就申请人是否满足该标准作出裁定。在上诉中，申请人强调其先前提交了该证据，并提供与受益人担任评审团成员有关的补充证据。在发回重审时，审理主任应审查记录，包括上诉中提交的补充证据，以确定受益人在提交申请时是否满足该标准。

关于8 C.F.R. § 204.5(h)(3)(v)项下的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决定未充分处理她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并草率地得出结论认为，她的贡献虽属原创且相关，但未对商业领域产生实质性影响。为支持其主张——即她已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申请人提供了与其所制定的各项商业策略和举措相关的证据，并提交了行业专家的信函以及与她的成就及其对该领域影响相关的其他证据。我们同意申请人的主张，即审理主任未能考虑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许多证据。由于审理主任在分析该标准时仅含糊提及“信息和信函”，而未具体指明任何特定文件，其在发回重审后作出的新决定中评估该标准时，应重新审查申请人的主张及为支持这些主张而提交的所有证据。

最后，在评估8 C.F.R. § 204.5(h)(3)(ix)项下关于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标准时，审理主任承认申请人提交了其雇佣合同和税务表格作为其收入的证据，以及比较薪资数据，并得出结论认为，与该领域其他CEO职位相比，申请人的薪资并不高。在上诉中，申请人再次强调她是一名商业企业家，并指出尽管审理主任承认了这一主张，但尽管提交了大量证据，其仍拒绝根据该标准评估她作为企业家的薪资。我们同意申请人的意见，即审理主任不应贬低申请人所主张的职业及支持证据，并进一步指出，与对奖项标准的分析类似，尽管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提交了额外证据，审理主任在决定中对该标准的讨论与RFE中所提供的讨论几乎完全相同。因此，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以重新审查为支持该标准而提交的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基于上述理由，该事项被发回审理主任，以重新评估在初始证据标准下提交的证据。如果在审查后，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至少满足三项标准，其决定应包括对全部记录的分析，评估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享有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记录是否表明她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一小部分人，并且她的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得到认可。参见该法第203(b)(l)(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Kazarian, 596 F.3d at 1119-20。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